**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设施蔬菜第三产业园(二期)项目**

**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龙村。

**二、编制范围：**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本次批复文件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3.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4.批复文件、图纸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主要材料价格优先采用蓝田信息价2025年4月，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价；；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1.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6.4100.23.122。

2025年7月1日